

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小學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暨推動校園人權、法治教育、兒童權利公約、
公民教育實踐及修復式正義議題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臺中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促進本府主管國中小重視學生學習權，並協助其建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
- (二) 輔導本府主管國中小推動校園人權及法治教育，建立友善校園文化。
- (三) 透過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研習活動，增進本市推動人權、法治教育之專業成長暨推廣深耕人權法治教育。
- (四) 使教師瞭解校園管教、輔導權責及可能觸法的行為及罰則。並使教師瞭解青少年犯罪態樣及相關法律、以落實平日法律常識之宣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四育國民中學

四、參加人員

- (一) 臺中市國中小學教師、主任、校長(不限各校報名人數)，額滿為止。
- (二) 工作人員：每場 10 名。
- (三) 名額：每場 50 名。

五、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三)。
- (二) 地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五樓大禮堂(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聯絡人：趙中平組長 電話：(04) 22633229-轉 721

六、課程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七、報名方式：自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研習代碼：3217488)，並於報名截止後確認是否通過審核。

八、其他事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實聯制措施，請提供聯絡電話、本次研習課程僅限本人參加，不接受現場報名，且不提供停車位，研習時請佩戴口罩。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

九、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學者專家闡述友善校園人權環境之重要觀念，提升教師相關專業素養，並期許成為種子，將觀念向下扎根，以落實人權教育理念。
- (二) 藉由教師之參與及學習，能更有效為校園學子傳播法治觀念，提升國民更深厚之民主法治基礎。

十、效益後設評估：透過研習意見回饋及各校人權環境的分享研討，了解實施成效並做為往後辦理之方向。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十二、報名參加本研習之教師務必全程到場，並請所屬學校惠允公假登記，若因故無法出席，請敘明原因，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請假事宜。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款補助。

十四、辦理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敘獎。

十五、本計畫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課程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持 人 (授課人員)	備 註
08:40-09:00	報到暨領取研習資料	四育國中	五樓大禮堂
09:00-09:15	開訓暨致詞	臺中高分院院長 臺中市政府長官	五樓大禮堂
09:15-10:45	法治教育-少年輔導管教	臺中高分院 李法官明鴻	五樓大禮堂
10:45-11:00	休息		
11:00-11:50	法庭席位之介紹 法庭模擬劇演練及解說	臺中高分院 劉法官柏駿	二樓大法庭
11:50-13:00	餐敘（便當）及午休		
13:00-14:30	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人權 實踐案例與宣導	臺中高分院 王法官鏗普	五樓大禮堂
14:30-14:40	休 息		
14:40-15:30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制度宣導	臺中高分院 邱法官鼎文	五樓大禮堂
15:30-15:40	休 息		
15:40-17:10	綜合座談	臺中高分院院長 臺中市政府法制 局、教育局長官 臺中高分院庭長及 法官	五樓大禮堂
17:10-	賦歸(領取餐盒)	四育國中	